

p. 1322 : 6【同小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然見所斷為同小乘見四諦斷為九品斷耶者。此是徵起論文。意說：為同小乘見諦。作十六心斷？為同修惑作九品別斷耶？」(X49, p. 655b1-3)「十六心斷」，參考本書 p. 1915-1916，本論卷 9。類同俱舍論之「八忍八智」，悟四諦十六行相之後，進入見道，以無漏智現觀四諦所得之十六種智慧，稱為十六心。

p. 1323 : 7【何諦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若唯爾者至何諦攝者。意云：難前師云：若言隨苦諦下見疑後生。即得名別行相者。且如邪見疑痴等。亦總迷四諦。即此疑後所起貪等。是何諦攝？為隨前別行相中收？為隨此總行相中收？意說：若一而約別行相說。即攝總行相不得。故須更說總行相也。約別行相說。即攝行相至緣且疑生故者。意云：此即總行相也。如疑見等既是通迷四諦。明知隨後生貪等。亦名總迷。以貪等行相隨見疑說也。」(X49, p. 656a4-11)

p. 1323 : -2【壞緣念住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如壞念住等者。壞，猶雜也。身·受·心·法，二三四合而以觀之，名壞念住。」(T43, p. 924a28-29)天台謂「總相念住」

p. 1324 : 5【據實俱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據實亦有至別總故者。意說：若麤相得別迷。即不說具二緣。據細亦有。謂行相違有別總故。如苦下煩惱。但別唯迷苦諦。不通餘三諦。餘三諦亦爾。皆互不通。是別迷行相。此即別迷煩惱皆有通迷四諦之功能也。所以得有二緣。即是前中有總。名別總也。」(X49, p. 656b22-c2)

p. 1324 : -4【別迷四諦相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6：「總。謂十種皆迷四諦。苦集是彼(十惑)因依處故。滅道是彼(十惑)怖畏處故。別。謂別迷四諦相起。

(身邊)二見唯迷苦諦。不依集滅道起。餘八(煩惱)通迷四諦。以身邊二見唯(迷苦諦)果處(而)起。(是以)別(修)空(觀及)非我(觀以對治之。唯屬苦諦(境)故(此二唯迷苦義也)。謂疑(及身邊邪)三見。親迷苦理。(見戒)二取。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。於自他見及彼眷屬。如次隨應起貪恚慢(故二取貪恚慢迷苦則疎)。相應無明與九同(其)迷之親疎。不共無明親迷苦理。(此十通迷苦義也)」(X51, p. 380a23-b7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別謂別迷四諦相起等者。此釋別迷。謂於苦等。一一不了。名為別迷。」(X49, p. 656c11-12)

p. 1324：-2【三諦有別行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集滅道三諦有別行相者。即因集生緣、滅靜妙離、道如行出等。非如空無我等也。」(X49, p. 656c13-14)

p. 1324：-2【不共無明迷三諦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者。意云：大科第二釋別迷。問：集諦等三而有八者。且如餘七。唯別迷三諦。不爾。以相應無明既是通迷。如何乃實集等三諦而有八耶？答云：不取相應無明。但取不共無明。故得成八。以相應無明是通迷故。故知別迷據不共說。以不能親迷。行相迷故。理准如前說。別迷亦據不共獨行無明說。若言總迷。唯約相應無明說。決定如是。」(X49, p. 656c15-21)【獨行不共無明】謂不與貪等俱起，乃與第六意識相應，獨行而起之無明。復分為二種：(一)主獨行不共無明，係與大隨八種惑、中隨二種惑俱起，而隱其體用，獨顯己之體用。(二)非主獨行不共無明，則與忿等之小隨惑俱起，小隨惑之體用顯，無明之體用隱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324：-1【身邊二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多計有漏果法為二見者。」

意說：說有漏五蘊為我。及計為斷常。即是身邊二見也。故此二見多於果處起也。問：不於三諦起。應了餘三諦？答：不然。只通迷果。執為我等。不謂於三諦起。即了三諦也。【疏】然實緣迷三諦亦有二見至為我等故者。此意：以我見實緣三諦。不同小乘唯果處起。以我見亦有緣三諦下煩惱起故。意說由迷故。遂緣下煩惱執為我等。」(X49, pp. 656c22-657a5)

p. 1325 : 2【不說三諦有此之二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然以別緣諦至後解無違者。空非我自二種：一通。二別。通即四諦。謂苦等四皆非我。故名為無我、非我所故。說之為空。故疏云：總空非我通四諦者。以總緣諦故。故前說云：以真見道總緣諦故。即其證也。所以二見亦得緣爾三諦生故。別即苦有漏五蘊非我性。故名為無我、非我所。故說之為空。今此別空及非我理。苦諦所攝薩迦耶見。別迷無我邊中常見。別迷無常邊中斷見。亦迷無常。計後不續。違生滅故。是故二見唯迷苦諦。今約十六行中別空、非我。唯屬苦諦。與前總空等。亦不相違。」(X49, p. 657a6-15)

p. 1325 : 6【如五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欲界迷苦有十煩惱。迷集有八，除薩迦耶及邊執見。如迷集諦，滅、道亦爾。上界諸諦並除瞋恚。隨迷次第，如欲界說。」(T30, p. 623c13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答執彼下見眷屬戒等為戒者。顯是依順彼別迷邪見等所有戒。執此戒及俱時五蘊為勝淨也。故戒取通集滅二諦。意說：謂有外道持猪雞戒等。執為當果之勝因。執得淨名為戒取。又非滅計滅。執為最勝、能得清淨。是見取。隨見取受戒禁。執此戒禁為勝、能淨。即是戒取。此是重惑也。如五十八除身邊二見。以外餘諦有者。一一皆諸行相檢敘。又見眷屬者。見謂集諦下邪見。眷屬者。即俱時五蘊等。戒者。謂猪雞戒也。若復執此戒勝

能淨。方名戒取等。此解稍勝。順瑜伽論意。」(X49, p. 657a16-b1)

p. 1325 : -6【一百二十八煩惱】依《俱舍論》等書所載，於見道斷貪等十隨眠時，欲界四諦下生三十二之別，上二界（色界、無色界）四諦下各生二十八之別，故見惑合有八十八使，於此加上修道所斷之十隨眠，名為九十八隨眠，再加十纏，則稱百八煩惱。但是唯識家認為，見道所斷之欲界四諦下有四十，上二界四諦下各有三十六（除瞋， $9*4$ ），如此見惑合有百十二使。又於修惑加身、邊二見則三界合有十六（ $6+5+5$ ），即見修所斷總有百二十八根本煩惱。按，唯識家將煩惱分為分別起、俱生起二種，見惑為分別起，於見道時斷除；修惑是俱生起，於修道時斷除。修惑：欲界，任運貪、瞋、癡、慢、身見、邊見為六。色無色界，除瞋，各五。

見修惑合論：欲界（ $40+6=46$ ），色界（ $36+5=41$ ）、無色界（ $36+5=41$ ）

p. 1325 : -6【依數總別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唯依數總行別緣者。說者意云：數總者。諦諦下皆具十也。行別者。謂此十箇迷苦之時。唯迷苦。若通餘三諦。餘三諦亦爾。據此道理說成一百二十八也。」(X49, p. 657b3-5)「若唯依總行數別使無一百二十八者。意說：行相者。即十箇通迷四諦。數別者。即是二唯迷苦。八通迷四。此說無一百二十八品。」(X49, p. 657b6-8)

p. 1325 : -5【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者。此引例證成一百二十八文也。且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。行相如何？此之意者。如別迷苦諦有十。今煩惱唯迷苦諦。更不通餘三諦。外餘三諦。別迷亦爾。若不然。不共無明者。即合每諦下有十煩惱。以相應無明唯是通迷四諦相故。故知：唯合有九法各別迷也。若兼取不共無明。惟不九法成十。各別迷諦者。即相應無明而無處數。由有此妨。所以將相應隨不共合說總別迷。所

以今者成一百二十八者。亦須總別相從說。方得有一百二十八。唯依總亦不成。唯依別亦不成。是故今依數總行別合說。方得數。是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。意例如是。

【疏】此總行相隨別說者。意云：即將相應無明總行相。隨不共無明別行相說。即釋上相應不共合說所由。有云：相應隨不共說者。以因依、怖畏之總行。亦得隨別迷之別行中攝也。如八通迷中。相應隨不共說為八數也。此即總行隨別行攝故。」(X49, p. 657b9-24)

p. 1326 : 1【以上總解迷諦數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以上總解迷諦數別者。指次上數別文。非指上數總之文也。雖論言『身邊二見唯果處起』。亦是行相別。然不是一一諦下各具十之別行。所以攝在數別中。以下論文方辨行別也。或可此上言『身邊二見唯果處起』即是行別同故。數別文攝在彼數總名數別也。論說言親迷故。不及前解。」(X49, p. 657c1-7)

p. 1326 : 2【親從不了苦諦理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此四行相至苦諦理起者。意說：疑及三見。親迷苦理生。謂疑苦諦為有、為無？執我等故迷無我理。計常等故。迷於無常。由邪見故。撥無苦諦。是故四種親迷苦理。」(X49, p. 657c8-11)

p. 1326 : 6【無執獨起貪欲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見戒二取至無我理故者。意說：二取不親迷苦理。但執邪見及身邊等三見及俱時五蘊等。為勝能淨者。是見取。若執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。名戒取。謂由有我。受持戒等。以不親迷苦理。名重緣惑也。然不執獨頭貪等為見戒者。有二種意：一者體非見戒取。又不與見戒俱時也。二者貪等非二取眷屬故。所以不執貪癡慢等。問：既是迷理惑。何不親迷苦理耶？答：雖復行相深遠而迷理生。然不迷無我

理也。故不親迷苦理。」(X49, p. 657c12-20)